

河南省旅游局文件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豫旅〔2016〕209号

关于转发国家旅游局 交通运输部 《关于进一步规范导游专座等有关事宜的通知》 的通知

各省辖市、直管县（市）旅游局（委），交通运输局（委），出境游旅行社：

现将国家旅游局和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导游专座等有关事宜的通知》（旅发〔2016〕51号）转发你们，请结合“旅游监管文明诚信建设年”和“道路运输平安年”活动，认真贯彻落实，同时提出以下要求：

一是抓紧落实到位。各级旅游和交通运输部门要抓紧将通知精神，不折不扣传达到辖区内旅游企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和旅游客运企业，并做好督导检查工作。对未落实通知要求的旅游客运企业，要限期整改，对逾期未予整改的旅游客运企业，暂停发放包车客运标志牌。旅行社制定团队旅游计划时，要保证游客与导游总人数不得超过车辆核定乘员数。

二是设置“导游专座”。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全省新进入道路运输市场的营运客车不得在车厢内任何位置设置折叠座椅。2016年8月1日前，在用营运客车的折叠座椅必须拆除，要在前乘客门侧第一排乘客座椅靠通道侧位置设置“导游专座”，配备印有“导游专座”字样的座套。各级交通运输部门在开展营运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审查、复核工作时，不再对客车折叠座椅进行核定，不得计入乘客座位数。

三是做好安全教育。自2016年8月1日起，旅行社应要求导游熟悉旅游行程计划，自觉系好安全带，避免站立讲解，并配合司机督促游客系好安全带。各旅游客运企业要按照通知要求，在行车前播放《游客安全乘车温馨提示》宣传片，统一制作《游客乘车安全须知》，配发至所有营运客车，并要求司机在发车前提醒游客阅读安全须知，提高安全意识。

附件：国家旅游局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导游专座
等有关事项的通知》（旅发〔2016〕51号）



2016年7月19日

国家旅游局 交通运输部 文件

旅发〔2016〕51号

国家旅游局 交通运输部 关于进一步规范导游专座等 有关事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委、局，交通运输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旅游局、交通运输局：

为保障导游安全执业，国家旅游局、交通运输部决定进一步规范“导游专座”设置和使用等事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旅游客运车辆需设置“导游专座”

“导游专座”是指旅游客运车辆在提供旅游服务时，为导游人员设置的专用座位。“导游专座”应设置在旅游客运车辆前乘客门侧第一排乘客座椅靠通道侧位置；旅游客运企业在旅游服务过程中，应配备印有“导游专座”字样的座套；旅行社制定团队旅游计划时，应根据车辆座位数和团队人数，统筹考虑，游客与导游总人数

— 1 —

不得超过车辆核定乘员数。

二、旅游客运车辆需确保车内逃生通道顺畅

自 2016 年 8 月 1 日起,新进入道路运输市场的营运客车不得在车厢内任何位置设置折叠座椅,在用营运客车的折叠座椅不得使用。各级交通运输部门在开展客车等级评定时,不再对客车折叠座椅进行核定。车内通道不得堆放行李和其他障碍物,逃生装置要定期维护、标识清晰,确保正常使用。

三、旅行社及旅游客运企业需加强导游和司机的安全教育

旅行社应要求导游熟悉旅游行程计划,在车辆启动之前与司机充分沟通行车路线、停靠站点等,避免在行车过程中影响司机正常驾驶;导游应自觉系好安全带,避免站立讲解,并配合司机督促游客系好安全带。旅游客运企业应督促司机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和道路运输管理法律法规,不超员、不超速,安全文明驾驶,行车之前播放《游客安全乘车温馨提示》宣传片(在国家旅游局官网“视频专栏”下载使用 http://www.cnta.gov.cn/spzl/xcp/201603/t20160315_763912.shtml),提醒游客阅读安全须知,提高安全意识。鼓励导游和广大游客对不按规定设置导游专座等不安全行为进行举报。

各地旅游主管及交通运输部门应按照通知要求,立即督促旅行社及旅游客运企业开展自查自纠,并加强对旅游客运车辆“导游专座”设置及安全运营情况的监督检查,对于未落实通知要求的旅行社和旅游客运企业,要限期整改;逾期未予整改的旅行社,旅游

客运企业可以拒绝为其提供服务;逾期未予整改的旅游客运企业,旅行社不得租用其旅游客运车辆。



— 3 —

河南省旅游局办公室

2016年7月19日印发

— 6 —

